

第 4/7 号决定

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18 条的修正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修正其议事规则关于全权证书的递交的第 18 条，修改第 3 款并新增一款，具体如下：

“3. 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常驻联合国代表按照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缔约方会议按照公约第 39 条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62 条审议关于修正公约的提案时，全权证书应由缔约国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